

## 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锐志天宏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杨悦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15 人，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15 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

监事提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成员。现提名刘竖轩、蒋建华担任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将与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三年。在选举出新任监事前，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刘竖轩、蒋建华均符合任职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章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规范公司内部的管理，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序、高效地开展，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和竞争力，公司对各项制度进行了完善，重新修订了《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章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7 日